
区分词义训诂与文意训诂

冯 利

语文词典的义项，是编纂者以丰富多采的单个词义现象为基础，通过归纳、概括，逐条地建立起来的。我国古代的典籍传注中，保存了文献语言中大量的单个词义现象，是语文辞典编纂中释义和归纳义项时的重要参考和依据。然而古人的典籍传注，主要是以疏通文意为目的，有时解释词，有时却在一个词下直接解释词组甚至句子，就是在解词的形式中，又加进了解释语词义以外的、阐述文辞含意(以下简称“文意”)的训诂内容。这种混杂在词义训诂中的文意训诂，影响着词典编纂者在词典的释义中对某些古注的正确利用和处理。

古代典籍传注中的文意训诂，是经常出现的。

《诗·大雅·大明》：“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合。”《毛传》：“载，识也。”涵咏诗意，句中的“载”即“年载”之义。“初载”犹言“初年”。所以孔颖达《毛诗正义》说：“文王初载，谓其幼小。”诗人用“初载”本来是表示“天作之合”时文王的年龄。但毛亨却“以意逆志”，谓“文王初载”指文王出世后刚刚具有思想意识之时(故孔疏又说：“大似于文王生有所识不过二、三岁也”)，这样他就在“载”下注了一个“识”。可见毛氏此注，并非对“载”字词义而言(“载”字在这里的词义很清楚，《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载。”此载字常训)，而是统观全诗，针对“文王初载，天作之合”这句文意所作的训诂。

又如,《左传·哀公十二年》:“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犹可改,曰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寻盟,若可寻也,亦可寒也。”杜注:“寻,重也,寒,歇也。”“寒”字训“歇”,用词义的引申或文字的假借均无法解释。于是朱骏声说:“寻者,焮之借字。注:‘寒,歇也’非是”(《说文通训定声·乾部》),一否了之,倒也干脆。但问题并没有解决。还是唐代孔颖达在这点上颇具慧眼。他说:“传意言若可重温使热,亦可歇之使寒,故言寒歇,不训寒为歇也”(《左传》本年疏)。他从“传意”上推求杜预的训诂,故知训寒为歇是解传文之意,而非寒字之义。

这类以解词的形式点明文意的训诂,其实早在毛亨之前就出现了。《礼记·祭义》:“唯圣人能为飧帝,孝子能为飧亲。飧者,乡也,乡之然后能飧焉。”这里“飧”字的语词义实际就是“食其所献”,并没有“向往”、“向慕”之义。《祭义》于“飧帝”“飧亲”之后,直接用“乡”解释“飧”,意在点明下面“乡之然后能飧焉”那句话的意思。所以孔颖达说:“此一节明孝子祭祀欲亲飧之意。”这个“意”正是经文“飧”字的言外意。

显然,这种貌似解词的训诂,实际都与词义无关。可是长期以来,它一直混杂在词义训诂里,迷惑了不少人。

上述文意训诂的出现,以及它同词义训诂相混的原因,是与古代典籍注释的原则和体例分不开的。《孟子·万章》说:“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为得之矣。”赵岐解释道:“斯言殆欲使后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于说诗也。”这正是古注家始终沿袭的一条注释原则。它要求注释家不仅要准确地释出具体语境中字词的语词意义,而且还要揣摩文意,以意逆志,清楚地把文章、辞句所要表达的内在含意揭示出来。譬如《孟子·离娄上》:“子之从子敖来,徒跽啜也。”赵注:“学而不行其道,徒饮食而已,谓之跽啜也。”焦循《孟子正义》说:“赵氏以饮食解跽啜,于章指又以沈浮解之,则跽啜二字乃假借之辞,非实指饮食也。……跽啜即与世

推移同流从俗之意。”可见，赵氏正是本着“以意逆志”的注释原则，才既用“饮食”解语词，又用“沈浮”解文意。

然而，在很多情况下，古注家对有些比较浅显的语词义不加诠释，就直接借助句中的某一词来解释它所在词组或文句的含意了。例如《国语·晋语》：“虢之会，鲁人食言。”韦昭注：“食，伪也。”“食”字这里的语词意义，《左传·哀公廿五年》表现得最为清楚：孟武子恶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无肥乎？”显然，韦氏此注已撇开了“食”字的语词义，径直借助它来阐释“食言”这个词组的言外意了。当然，就古人作注的原则及宗旨而言，这种注释本不足为奇。可是容易令人误解的是，这类解文的训诂却时常采用词义训诂最一般的形式来表达（一般说来，“某，某也”这是词义训诂的基本形式），这就导致很多人不是武断的否定它、修改它，就是错误地把它收进辞书，与词义并列。不但《尔雅》、《经籍纂诂》有类似的情况，就是在《中华大字典》里，象“载，识也”、“寒，歇也”、“食，伪也”一类文意训诂，也都以词义的身份置身于该书的义项之列。勿庸讳言，在词典编写中，这种不辨真伪，“一视同仁”的作法，不仅会严重影响词典释义的科学性，而且还会贻误读者。

如何严格地区分这两类形式相同而性质迥异的训诂现象，这是摆在我们词典编纂者面前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这里试提出几种区别这两类训诂的具体方法，作为辨识它们的一种尝试性的探索。

一 判定训释词的确切含义

一个古注，通常是由训释词与被训释词组成。作为注家用来解释词义或文意的训释词，也和其它字词一样，一般都有几种不同的含义。然而在一个固定的训诂中，注家使用的究竟是它的哪一种意义，如果不事先确定，就谈不上了解它所解释的对象究属字词还是文句，因而也无从判定这一训诂的性质。首先判定传注训释词的确切含义，还由于有些训诂家恰是从改解训释词的特定词义入手，

才把本来的文意训诂牵强地说成了词义训诂的缘故。例如清人胡承珙在《毛诗后笺》里就把《毛传》“载，识也”中的训释词“识”（本指意识），改解为“记识”之义，因之“载”就成了“记载”之义、“文王初载”就成了“文王刚生下来身上就有大姒为其配偶的印记”了。再如王引之《经义述闻》廿六也把《尔雅·释诂》“食，伪也”的“伪”（本指虚伪）改解成“为”，进而又说“食乃飭之借”^①。很明显，倘若将训释词词义作任意解释，那么莫说这一训诂的性质难以考定，就是既知的词义训诂也将愈说愈乱。

我们知道，古人的典籍传注，无不产生于特定的语境。作为注家用来解释特定语境中的具体字词或具体辞句的传注训释词，与其他字词一样，一旦进入特定的语境，它的词义往往就是相对稳定、单一的。这是因为，那种作为被解释对象的特定语境，也对这个解释者的词义具有极大的限制和约束。它使这个无论曾经怎样灵活多变的训释词的意义，在这里都趋于稳定、趋于单一，而不容随意变解。训释词的确切含义只有在它所注释对象的语境中确定。例如，“虢之会，鲁人食言”，韦注：“食，伪也。”“伪”在给“鲁人食言”这一语境中的“食”作注时（是注“食”的词义还是文意，现尚不知，可暂时撇开不管），如果把“伪”代入“食”的语境中后，它的词义就受到它所解释对象（尽管这个对象目前尚未具体确定）的语境限制，因此它只能是“虚伪”之义，即鲁人“虚伪其言”（韦注语）。如果把它说成“作为”，在这个语境，无论如何也是讲不通的。再如“文王初载，天作之合”，《毛传》：“载，识也。”“识”所注释对象的上下文内容也限定它在这里只能是“意识”之义，才合乎情理。如果把它解成“记识”，于文情文理也是说不通的。

由于训释词是解释特定语境中的某一语言现象的，所以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它所解释对象的上下文对其意义的限制这一条件，

^① 《尔雅》：“食，诈，伪也”“食”训“伪”实际是文意训诂在雅书中的反映。不属于雅书训诂的“二义同条”例。

认真细致地判定它在这里的确切含义，从而为进一步确定它所解释的具体对象究属语词还是文句打好基础。

二 考察被训释词的本义、引申义

确定了训释词的确切含义后，须进而考察训释词这一意义是否被训释词的本义或引申义，这则要从被训释词的词义发展系统来考察。例如“食”训“伪”，“伪”确定为“虚伪”之义后，就要从“食”的引申系统来考察，看其词义发展的各阶段，能否与“虚伪”之义发生联系。词义的引申，是错综复杂、变化万端的。引申义的确立，必须根据词义引申的规律。同时也可以借助同类互证法——即词义相同，而其引申义亦同的两个同类引申义段的相互佐证——的帮助。譬如“食”本是吃的对象，引申之则有“吞吃”之义。这一阶段引申义存在的合理性，可以通过与它引申阶段相同的“饭”字加以佐证。“饭”也是吃的对象（《说文》：“饭，食也”），同时也有“吞吃”之义（《曲礼》：“饭黍毋以箸”）。又如，“食”引申后有“吞吃”之义，吞吃则消尽不见，故“食”又由此引申出“吞灭”之义来，“食言”即吞灭其言。这一阶段引申义的真实性，又可由与其义段相同的“吞”字得到证明。“吞”有“吞吃”之义是明显的，同时也有“吞灭”之义，并且吞灭的对象也可以是“言语”。江淹《诣建平王上书》“亦当钳口吞舌”。“舌”即指“言语”。《论语》“驷不及舌”郑玄注“过言一出，驷马追之不及”。扬雄《太玄》“吐黄酋舌”范望注：“舌，言也。”“吞舌”即吞灭其言。从“吞”的“吞吃”、“吞灭”二义相通，可证“食”有“吞灭”之义的合理性。经过这样的分析，较为客观地把握了“食”字不同阶段的引申义，同时也看出，“食”的引申系统中不可能与“虚伪”之义发生联系。由此可以断定，“伪”绝非“食”的本义或引申义。

确定其它被训释词的本义、引申义，在可能的条件下（有与它同类的引申义段），也应采用上述方法来考定。^①

^① 同类互证与引申规律，在引申义的考定中，各有长处及局限，可相济为用。参见陆宗达、王宁《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文载《训诂研究》第一辑。

三 考察被训释词的假借义

在很多情况下,被训释词与训释词的意义毫不相干,是由文字的假借造成的。这是因为,古人作注常就沿用成习的假借字来释其本字之义。如《诗·汝坟》“伐其条肄”。《毛传》:“肄,馐也。斩而复生曰肄。”“肄”本是“学习”之义,与“馐”义毫不相干。但是了解了“肄”在文献使用中的假借情况,就会清楚,“肄”实即“藁”的假借字(《说文》:“藁,伐木馐也”),训“馐”,是因文字的假借而产生的意义。因此“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当然,有些字的假借义,很难找出它的本字,于是就须根据古人所通常使用的它的假借义去分析了。

在考证本字与确定文字的假借义时,一定要慎重,绝不能一见训释词词义与被训释词本义、引申义有所牴牾,就视之为假借。声音相近固为假借的首要条件,但也须有文献的证据以资参证。例如我们说“肄”是“藁”的假借,不仅《广雅》有“肄,枿(即藁字)也”之训,而且《方言》还有“肄、枿、馐。秦晋之间曰肄”的证据。所以尽管“载”与“识”古韵部相通(载,哈部;识,德部。为平入相转),但由于没有充分的文献证据,则不能说“载”即“识”的借字。同样“食”训“伪”,“食”在文献中也没有证据说它一度曾借作“虚伪”之义的字来使用,所以“伪”也绝不是“食”的假借义。^①

如果经过上面几番分析后,训释词与被训释词的意义,仍得不到恰当的解释,那么训释词的词义就不是被训释词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至于这个训诂是否文意训诂,则还要进一步考察。

四 考察注家作注的用意

文意训诂与词义训诂的性质、作用以及注家作注的用意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说,词义训诂,是解释不易看懂的字词之义。注家阐释字词,是让读者依照注释去理解词义,进而理解文意。文意训

^① 朱骏声谓“食”训“伪”是“饰”之借。见《说文通训定声·颐部》。但其所据,除“食言”一语外,别无他证。而“食言”即“吞灭其言”,不是假借。故朱说不足为凭。

诂,则是在文句中的某个词下,直接揭示这个词所在词组或句子的言外意。注家阐释文意,是让读者更深入、更全面地领会文章的内在含意。至于该词在句中的语词意义,却让读者就其一般的用法自己去理解。因此,如果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的意义仍未得到合理的解释,那么我们就必须进而考察注家作注的用意,即考察注家运用此注在这里所要解释的究竟是词还是词句。

分析注家下注的用意,可从下列两方面入手。一、考察被训释词在句中的使用情况,看它是否就其一般的意义来使用;二、再次将训释词放回它所注释对象的语境中,但与上述方法一的目的不同,这次是要考察它在这里的具体作用,亦即判定它所解释的具体对象。^①结合这两方面的分析结果来辨明注家下注的用意,即可确定这一训诂的性质。如果分析的结果,被训释词不靠注释,就其常用义来使用也无碍文章的理解;而训释词又是专释被训释词所在词句中的文意而非词义,那么这一训诂就是注家用来解文而非解词的文意训诂。例如“文王初载,天作之合”《毛传》:“载,识也。”这里被训释词“载”在辞句中的词义毫不费解,“文王初载”就是“文王初年”。再把《毛传》也放回去,就是“文王初识”。显然“文王初识”从文意的理解上比“文王初年”更进了一步。这一步正是毛亨下注的用意所在。再如“今吾子曰必寻盟,若可寻也,亦可寒也。”这里“寒”与“寻”对,一冷一热,不言自明。若把杜注放进去,就是“今吾子曰必重盟,若可重也,亦可歇也。”这又是从另一个角度对文意的说明。这种说明,也恰是杜预作注的良苦用心。很明显,这类古注,若脱开语境,孤立地看,则矛盾丛生不得其解。但放回它所从产生的特定语境,了解了注家的用意,则合情合理。

分析至此,这个训诂的性质,大抵可以把握了。

^① 方法一是借训释词所解释对象的上下文对它词义限定的条件,确定它在这里的确切含义。这里是运用方法一判定出的它的确切含义,考察它所解释的上下文中的具体对象。

五、考察被训释词在古代的使用情况

经过上面诸方面的工作,虽然大抵可以掌握这一训诂的性质,但是对有些似是而非的现象,若不全面考察被训释词在古代的使用情况,也会导致误判。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卜临于大宫”杜注:“临,哭也”。“临”本是从上看下之义,引申有“吊临”之义,“临于大宫”可解为“到大宫吊临”。那么杜预训“哭”,似于词义不合,该是文意训诂了。可是全面考察一下“临”字在古代的使用情况,就会发现,它训哭,绝非偶然的词义使然。《曲礼》“入临不翔”注:“临,丧哭也。”《士虞礼》“如临”注:“朝夕哭也。”《吕览·观表》“还车而临”注也说:“临,哭也。”^①可见临已有这个确定的义项应用于文献语言中了(文意训诂既与词义无关,当然不能作为一个词独立的义项单独使用)。这就迫使我们进一步研究“临”字的这个注释,而不能武断地说它是文意训诂^②。然而象“载”只有《毛传》一处训“识”;“寒”只有那句话才能训“歇”;“食”唯有“食言”一语可解为“伪”,在其他语境里,均未见用例,加上上面的考证,所以我们才说它们不是词义训诂,而是文意训诂。

总之,上述几方面的综合分析,是基本上能够将文意训诂辨识清楚的。

在词典编纂中如何处理这种文意训诂呢?这又是一个复杂而有待研究的问题。就文意训诂出现的一般情况而言,我想大抵可以采取下列两种处理方式:

(一) 彻底剔除、避免干扰 因为词典的释义和义项的建立都是为解释词义服务的,所以它不能受文意训诂的影响,更不允许让那些解释文意的训诂混入其中,成为词典的一个义项。然而,在最近出版的一些词典中,仍然存在一种不辨文意与词义的释义

① 据《经籍纂诂》所载,古人传注中训“临”为“哭”者,凡有十次。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杂记》:‘临则哭’。……就宫庙设位而哭为临。”(《周礼·卷人》疏)是古人吊临必哭,盖临由此引申而为哭奠。

现象。例如《辞源》在解释“寒”的第二个义项时说：

① 冷却、背弃。《左传·哀十二年》：“今吾子曰必寻盟，若可寻也，亦可寒也。”《孟子·告子上》：“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

书证“寒”字的词义，实际都是“冷却”，而没有“背弃”之义。如果说“寒”字的词性变了，需要单立义项以示区别，那么标出“冷却”，也就可以了。在“冷却”之后又加上一个“背弃”，这恐怕是受了训“寒”为“歇”的影响，从“寻盟”这句话的文意推出来的吧？可见在词典释义工作中，文意训诂对它的干扰还是很大的。只有彻底排除它，才能进而保证词典释义的科学性。

(二) 个别选收，但要加工、改造 因为有些解释简单词组的文意训诂，并不象针对上下句意所作的训诂那样，一旦离开整个语境，便不成立(如“寒，歇也”)。由于这个词组仍然活跃在文献语言中，甚至被当作一个复合词来使用，所以注释它的文意训诂就仍有价值。譬如，“食言”就被当作一个复合词而广泛的使用了。因此它训“伪”的言外意也保存下来。对这样的词，词典就不能不收。但收入后的释义，却不能照搬古注。最好是先注明它的词素义，再解释它的所指义。最近修订的《辞海》就收了“食言”一词，解释得也比较理想：

“食言：食，吞没。谓言而不信，不履行诺言。”

总之，如何辨识和处理这类以词义训诂形式出现的文意训诂，避免把古人对文意的解释带到词典的释义中来，这是值得我们词典编纂者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